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84號

原告 許明全

被告 林扁豪即展豪工程行

林榮宗

賴霏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參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榮宗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持被告林扁豪即展豪工程行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被告林榮宗、賴霏基於系爭支票上背書，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詎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提示，竟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原因取得系爭支票，且於前開日期提示未

01 獲付款而遭退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02 支票、退票理由單、匯款回條及支票簽收資料等影本為證，
0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
04 何具體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是原告主張依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行使票據權利，
06 自屬有據。

0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票據上之簽
08 名，得以蓋章代之；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09 付；又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
10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又發
11 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
12 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13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
14 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第144條準用
15 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
16 持有被告林扁豪即展豪工程行所簽發，並由被告林榮宗、賴
17 麗基於其上背書之系爭支票，於112年12月13日提示未獲付
18 款等事實，此有上開退票理由單附卷可參，是原告主張就前
19 開所得請求之票款金額，請求自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11
20 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尚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
26 訟費用額為36,838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
27 擔，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
2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陳香君

07 附表
08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林扁豪即 展豪工程行	DE00000000	00000000元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2月13日